

在我国虚拟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从性质上看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，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，但是作为虚拟商品，普通民众拥有参与买卖的自由。在各种虚拟币中，USDT是基于美元定价并且价格稳定的货币代币，1USDT=1美元。以USDT为例，在不同的交易平台有着不同的价格，存在着套利的机会，因此有一些人在甲平台购买然后去乙平台出售赚取利润称之为“搬砖”。本以为找到了快速致富的新路径，殊不知不少人因为虚拟币“搬砖”而身陷囹圄，被以诈骗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、洗钱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，最终还是应验了那句老话——“快速赚钱的方法都写在了刑法里”。

白景泽律师



- 北京盈科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- 刑事法律事务二部主任
-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化建大厦13层



盈江刑辩